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.3

04

05

06

07 80

09

10 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 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9

31

32

33 34

35

110年度司催字第749號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即王 殿顯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火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: (110年度司催字第749號)

股票图	股票附表: 110年度司催字第749號										9號			
編號	發	行	公	司	股	票	號	碼	張	數	股	數	備	考
0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		083-ND-0373971-4				1		1 0	0 0		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

(下同):	107 年1	月31日	將公示僧	崔告公告於法院	網站,則申
報權利	期間於同]年4 月	30日屆滿	与,聲請人須於	同年4 月30
日起3~	個月內,	即同年	7 月31日	前向法院聲請	除權判決。
(註二)聲請人	得於聲詩	青網路公	告狀到達	建法院 7個工作	日後,自行
至本院	網站公元	催告公	告專區查	查詢列印公告全	文。